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日東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西街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西街公司）、周文保間給付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華西街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本息，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周文保給付1,200,000元本息，第三項聲明如被告周文保已為給付，則被告華西街公司於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同免為給付。就其聲明給付1,200,000元部分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7,200,000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洪素惠